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管
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成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及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在研究生院指导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积极支持、配合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实行选聘制，经本人同意，由相关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和招生培养实际情况跨学院组建或独立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跨学院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时，主任委员和秘书由牵头学院担任。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包含有一定数量（1~2名）相关行业、企业的校外委员。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校内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真负责，学术严谨，有国际化学术视野，善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经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指导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或三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指导过一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

4.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7-13名，秘书1名。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每类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指导我校相关专业学位的规划和建设；

2. 修订和审核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3. 修订和审核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大纲；

4. 制定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术标准和要求；

5. 对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有一次研究讨论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校研字〔2015〕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